

環境安全科技中心水質淨化廠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

承辦單位	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環保組
作業程序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確實記錄進、放流量、回收量、用電量等及其它場內相關事項。2. 污泥視需要進行脫水作業。3. 每季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驗公司，進行原污水、放流水及回收水水質分析。4. 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申報。5. 每 5 年針對排放許可申請展延。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二、依地方環保局核准之「水污染防治措施」辦理。

環境全科技中心 水質淨化廠管理 作業流程圖

